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院通字〔2018〕9号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安全处罚通报

2018年7月27日凌晨5:35、5:38、5:40和7月28日凌晨5:25,校保卫处在安全巡查过程中分别检查到实验十五楼706室、720室、723室和726室未关门。706室房内有7台台式电脑;720室房内有4台笔记本电脑;723室房内有1台台式电脑;726室房内有6台台式电脑和6台笔记本电脑。

经学院核实,706室用房负责人牛德超、720室用房负责人屈雪、723室用房负责人王靖、726室用房负责人袁媛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。

院务会议讨论决定,依据2018年4月25日发布的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处罚条例》(院通字〔2018〕2号)对此次安全违规事件的相关责任人员通报批评,并作以下处罚:

- 实验十五楼706室夜间未锁门事件责任人:
牛德超:扣除津贴1000元。
- 实验十五楼720室夜间未锁门事件责任人:
屈雪:扣除津贴1000元。
- 实验十五楼723室夜间未锁门事件责任人:
王靖:扣除津贴1000元。
- 实验十五楼726室夜间未锁门事件责任人:
袁媛:扣除津贴1000元。

特此通报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